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4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石龙区余热利用集中供热项目	平顶山市龙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石龙区沪江陶瓷有限公司西南角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总投资 19597.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主要利用沪江陶瓷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建设能源站，将东鑫焦化化工冷却水（零次循环水）引入本项目能源站热泵机组，通过热泵机组对进行能量提取回收，余热利用，冷却水（零次循环水）返回东鑫焦化冷却塔循环。项目拟分两期进行建设。</p>	<p>按照石龙区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及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1. 废气：加强各环节扬尘管理，热泵机组废气通过管道合并通过 1 套电除尘+脱硝（SCR）装置+脱硫（双碱法）装置处理，达标排放。2. 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热泵机组系统废水，外排污水管网，再进入石龙区污水厂处理。3. 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热泵机组、循环水泵等，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生活垃圾、除尘灰、脱硫石膏等，同时做好地面防渗；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催化剂，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